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梁議員：

有關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

就2017年4月12日舉行的人力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所討論的「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我要求政府當局提交以下資料：

1. 港珠澳大橋過往及現在所有工作台的施工設計圖

及書面回答以下問題：

1. 港珠澳大橋的項目設計及建造由單一承辦商，而非由政府設計，由建築公司施工，有關做法是否洽當？會否減低設計與施工分開預算、互相監察的作用？
2. 港珠澳大橋的項目中，安全委員會有甚麼成員？過往開過幾次會？討論過甚麼項目？有甚麼結論或建議？項目有否跟進及作出改善？
3. 勞工處列出的多項安全指引中，哪些適用？具體執行及監察執行指引的情況如何？
4. 寶嘉—中國港灣—威勝利聯營將臨時工作台視為「固定」裝置，當中明顯忽略倒塌風險，風險評估工作不足。在開展相關部份工程前，究竟是由誰進行風險評估工作？相關評估結果是甚麼？
5. 路政署是否知悉工程中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繫於非固定、臨時工作台的做法？有關做法是否合乎安全指引？有否監督工程商不得如此施工？
6. 現時超過100人的地盤需聘請一名安全主任，但並無按規模有更高要求，即使1000人的地盤按法例也只需一名安全主任，在人數眾多和面積極廣的港珠澳大橋地盤如何確保風險評估和職安的保障？有多少名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如何確保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的獨立性？

7. 有現場工人表示臨時工作台在工作期間同時升降〈Doing while lifting〉，此舉是十分危險的操作手法。路政署曾否調查此情況，相關情況在港珠澳大橋地盤是否普遍？
8. 承辦商未有提供現場拯救人員候命，理由是已經提供救生衣，但在港珠澳大橋此類大型及複雜的工程項目中，只提供救生衣根本並不足夠，承辦商有否按《水上／岸邊建築工程指引》，「就這類建築工程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有否因應評估所得和找到的危害，以制訂安全工作系統，以及「為水上／岸邊工作妥為制訂有效的拯救及緊急應變安排，以保障工人在緊急情況下的安全。」？
9. 路政署的停工令的範圍為何？有幾多相似項目在進行？
10. 勞工處會否就事件展開刑事調查的程序？搜證工作進展如何？已倒塌工作台是否已經打撈出水？
11. 在港珠澳大橋項目中相關工作台的意外已經是第三宗，之前的報告內容有麼建議？有沒有落實？改善機制是否有問題導致問題發生。

如有問題，請與我的助理郭永健聯絡。謝謝。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副本抄送：
路政署署長鍾錦華先生